

案由：關於香港發展高增值飛機租賃和融資業務，扶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及金融中心地位的提案

提案形式：個人聯名

第一提案人：許漢忠

提案摘要

自中央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後，香港和大灣區航空事業鏈條有關的企業，公司，政府單位，已經啟動部署加強合作、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整體航空事業發展、推進機場和航空網絡發展，以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尤其是香港作為區域及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對於香港而言，要落實綱要對香港獨特國際航空中心的規劃，我認為需要依託香港其他固有，強化中的定位例如金融，法律，仲裁，貿易中心等競爭優勢，其中又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為首。在香港大力發展高增值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極積推進香港和內地，大灣區飛機租賃及融資專才和資金的相互流向，是對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金融中心的重要扶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也明確提出利用香港金融中心優勢，發展飛機租賃及飛機融資行業。

本提案將簡單闡述飛機租賃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重要一環，進而重申需要中央政府出台或擴大若干專項財稅金融政策，進一步支持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的發展，使香港

更好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和國家發展大局。目前飛機租賃行業在香港仍然停留在起步不前的狀態，需要香港特區政府以及中央政府在財稅金融政策等方面予以特殊扶持。

我過去幾年爭取中央政府在香港飛機租賃在內地所得稅方面予以特殊稅務政策扶持，在這裏不再詳述。很遺憾仍然沒有進展。這提案是著眼在人才流動及投資飛機資產資金流(到香港)。

一、飛機租賃業為航空樞紐重要一環

一個首屈一指的國際航空樞紐，除了要具備地理和國際商貿上的優勢以外，能夠吸引全球飛機租賃公司聚集，落戶該中心，也是重要。新加坡在這一方面，可以說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典範。又是航空中心，金融中心，也是成功飛機租賃及融資中心之一。香港是具備了部份吸引飛機租賃公司落戶的條件，如低稅率、簡單稅制、組建企業手續方便快捷、熟識瞭解和執行國際法律的獨立司法制度、通訊運輸基建完善等。但是，在香港建立平台的飛機租賃公司還需要更多的財稅政策，專才和資金的支援，才能真正地發展，進而支持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發展，互相輝映。

二、專才交流

飛機租賃業涉及租賃分析、管理、航空市場研究、機種分析、航太技術、估值、法律、會計、稅務、融資等各個專業範疇，需要大量專才。發展香港成為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中心，假以時日

才能培育出足夠的專業人才。香港需要引入內地的人才資源，助力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的發展。再者，新冠疫情過去兩年重創全球飛機租賃業。但是，內地航空市場相對恢復得早及快，飛機租賃市場相對平穩，在疫情緩和後將帶領全球飛機租賃業復蘇，香港和內地處理飛機租賃業務的人員交往將變得更頻繁。

我建議中央政府以及香港政府提供工作簽證方便，容許內地更多飛機租賃專業人員到香港工作，助力香港飛機租賃業的發展。這些人才流動也是可以促成更多內地飛機資產投資及管理到香港的關鍵因素。

三、資金互動交流(主要南向)

飛機租賃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購買飛機資產。香港雖然是國際金融中心，但是在飛機籌資方面，仍然大大遜色於紐約、倫敦，歐洲和新加坡。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未能充分募集內地資金投資在飛機資產上。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央對資金流出的嚴控。

內地現實行資本項目外匯管制，內地企業主要通過「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制度對外投資，但受限於商務、發改及外管局

多部門監管。其他少數合規的資金出境途徑有深圳的「合格境內投資者」制度，但是深圳的合格境內投資者在對外投資時並不能豁免商務、發改和外管部門的監管程式。上述的海外投資監管體系令內地資金難以出境到香港投資在飛機資產上，亦令內地飛機租賃公司難以到香港設立飛機租賃平台，擴展國際飛機租賃業務。

因此我建議中央政府積極考慮對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在飛機資產或設立飛機租賃項目公司設立更積極，高效、便捷的審批機制，如在現有監管系統中設立類似天津市的綠色審批通道，這加速審批通過可以先行在大灣區內試行。

結論

概括而言，在香港發展飛機租賃和飛機融資業務，香港是具備一定的條件的，是符合中央政府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規劃的明確方向。問題是需要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在財經，稅務，人才，南向資金等方面政策配合，才能夠更有效的推動香港飛機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在香港的發展。

因此，我建議中央政府盡快考慮降低香港飛機租賃業務在內地的所得稅率，方便更多飛機租賃人才到香港工作，同時帶動內地投資資金及基金到香港，投資在飛機資產和管理方面。最終，

香港成爲一個成功的飛機租賃和融資中心，也是對香港作爲金融中心、航空中心的支持。